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

登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官等 |  | 姓名 |  |
| 職等 | 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□有 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□請求事件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□違反法令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違反營業規章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違反契約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
| 事由 | □受贈財物□飲宴應酬□請託關說□關切事件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(敘明事件內容，包括請託關說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、具體請求內容、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。)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 |
| 備註 |  |
| 簽報程序 | 登錄單位 | 政風單位 | 核閱 |
|  |  |  |

※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※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